关于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二期

光伏电站项目配套220kV送出工程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淮能州来（凤台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二期光伏电站项目配套220kV送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结合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内容

淮能电力凤台丁集矿采煤沉陷区二期光伏电站项目配套220kV送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：起于待建丁集二期220 kV升压站，以一回220 kV线路接入丁集一期220 kV升压站，丁集一期220 kV站扩建1个220 kV出线间隔，该段送出线路长度约14.12 km；待500 kV华润汇集站建成，丁集一期、二期光伏项目合并从丁集变接入该站，该段送出线路长度约10.33 km。两段线路共计24.45 km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工频电、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，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，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。架空线路工程部分路段穿越民房区域，在未与被穿越住宅居民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居民同意前，不得进行该部分线路的施工。

（二）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种污水处理措施。做好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及施工机械清洗油污水等处置，严禁施工期间各类废水任意外排。加强施工期间扬尘管理，开挖和回填过程中要做好拦挡、苫盖、洒水等施工管理措施，以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及时清运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临近居民集中区施工时，应设置掩蔽物以进行隔声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四）输电线路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，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，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。输电线路路径调整幅度较大或路径两侧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，应向我局提出申请，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，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四、请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2025年2月27日